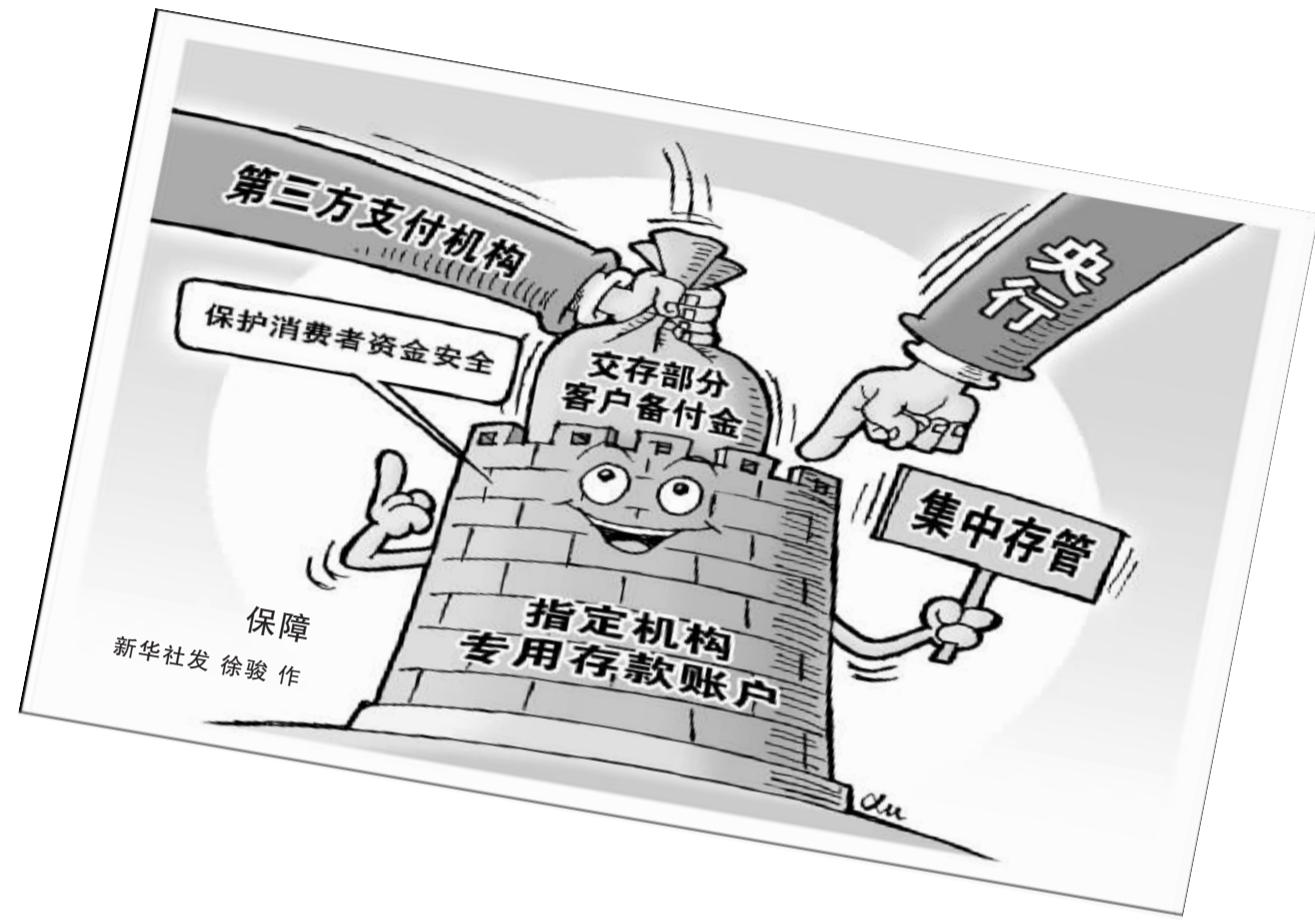


备付金集中存管大势所趋 引导非银行支付回归本源



1

客户备付金 存放分散乱象横生

客户备付金，是支付机构预收客户的待付资金，所有权属于客户，不属于支付机构。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涉及公众利益，一直是监管的重中之重。

随着非银行支付业务的飞速发展，备付金规模在不断增长。央行数据显示，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余额已从2013年底的1266亿元，增长到去年三季度末的4606亿元；客户备付金利息收入占非银行支付机构总收入的9.52%，占净利润的比例更高。

在利益诱惑下，一些支付机构偏离了提供支付服务的主业，通过扩大客户备付金规模赚取利息收入，变相“吃利差”，甚至出现了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等违法行为。

央行统计显示，目前非银行支付机构将客户备付金以自身名义在多家银行开立账户分散存放，平均每家支付机构开立账户13个，最多的开立了70个。

“客户备付金的规模巨大、存放分散，存在一系列风险隐患。”央行有关负责人说，客户备付金存在被挪用的风险，一些支付机构违规占用客户备付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其他高风险投资。2014年12月，上海畅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挪用客户备付金事件，造成资金风险敞口达7.8亿元，涉及持卡人5.14万人。

此外，非银行支付机构通过在各商业银行开立的备付金账户，办理跨行资金清算，变相行使央行或清算组织跨行清算职能，一些洗钱活动借此便利通道，躲避监管部门监测。

2

强化监管分步实施 最终实现全部集中存管

在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大背景下，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统一纳入监管视线，已成为大势所趋。

这次央行明确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将部分客户备付金，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首次交存的平均比例为20%左右，最终要实现全部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

根据央行安排，各机构首次交存的具体比例根据业务类型和分类评级结果综合确定。从业务类型看，交存比例由低至高分别是：银行卡收单机构、网络支付机构、预付卡发行和受理机构。从分类评级看，风险较高的交存比例较高，风险较低的交存比例较低。交存金额根据上一季度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计算，每季度调整一次。

央行支付司有关人士介绍，备付金集中存管采用分步骤交存的

办法，给相关机构适应期。第一期在今年4月17日集中交存，随后逐渐提高交存比例，未来最终目标是，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的所有业务都在一个账户里面完成收、付。

为实现这一最终目标，相关基础设施正在抓紧建设。央行正在指导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组织建设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即“网联”）。未来通过这个平台，非银行支付机构只需要开立一个银行账户，即可办理客户备付金的所有收付业务。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助理杨涛认为，支付清算设施如同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在亟须发展的早期，可以条条大路通罗马。但到了一定阶段，就要把全面提升质量、保障安全放到首位。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助于加强账户资金监测，防范资金风险。

3

引导支付机构提高服务质量 不影响百姓正常使用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央行此次出台的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存交到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的客户备付金，是不计息的，而此前备付金是计息的。从计息到不计息，这个变化是为什么？

央行支付司有关人士解释说，不计利息是为了防止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吃利差”为主要盈利模式，理顺业务发展激励机制，引导其回归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之所以分步实施，是希望把政策意图先释放出去，让非银行支付机构根据政策要求，逐步调整未来业务方向，进行有效转型。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晓东表示，对非银行支付机构而言，利息收入其实是副产品，靠“吃利差”其实不是良性发展的模式。第三方支付的商业模式是了解市场、贴近用户和商业需求，创

新场景模式，不仅提供支付便利而且可以帮助商家增加销售等，未来还有很大发展空间。

央行支付司有关人士说，一个良好的市场，如果没有有效的价格机制和商业模式，肯定不能持续。如果支付机构不是依靠提供更好的产品、更高质量的服务获利、盈利，而是靠“吃利差”，也大大偏离了监管部门在批准时的初衷。

非银行支付是网购中常用的工具，这次的备付金集中存管是否会影响百姓正常网购？央行支付司有关人士明确回应，这项政策的实施，对支付机构会产生一些影响，但对老百姓使用非银行支付没有任何直接影响，只会让老百姓的资金更安全。

（新华社电）